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u>潜山市立医院新区ICU设备采购及安装项</u>
	且(第二次)
项目编号:	H3FSCG25D01G0057 FS34088220250049号
采 购 人:	潜山市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	.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_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3FSCG25D01G0057 FS34088220250049 号
- 2. 项目名称: 潜山市立医院新区 ICU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 3. 预算金额: 204 万元
- 4. 最高限价: 204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因潜山市立医院新区建设、规划及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服务前来就诊的患者,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本项目拟采购呼吸机(有创)、输注工作站(1 拖 6)、心肺复苏机、医用升温毯等设备,预算金额 204 万元。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项目采购符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线下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电话: 15956911829。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潜山市 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 0556-8926388。

- 2.1.2□本项目专门面向 采购。
- 2.1.3□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 : 安 庆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 (1) 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 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转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 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 0512-58188516 (8:00-21:00)。

(2) 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88516, QQ: 4008503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5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 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

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一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等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 到达开标现场,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 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潜山市立医院

地 址:潜山市梅城镇梅苑路 244号

联系人: 柯先生

联系方式: 18955697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号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方式: 1595691182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 潜山市财政局

地 址: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 358 号

联系方式: 0556-89263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加权老索式坛芸	地点:		
5. 2	现场考察或标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答疑会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		
		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		
		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 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0.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_日历天		
13. 1	投标文件解密时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		
	间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17.3	(非专门面向中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		

	适用)	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4%。(本项目不			
		采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 <u>4%</u> 。 <i>(本项目不采用)</i>			
	评标委员会推荐				
21.1	中标候选人的数	[3家			
	量				
21. 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1.2	· 加足 中	☑采购人确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防山坛法用丛生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			
23. 3	随中标结果公告	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i>(适用最低评标价法)</i>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			
		评分法)			
		(5)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24. 1	中标通知书发出	 □书面 ☑ 数据电文			
21.1	的形式	10 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5. 1	告知招标结果的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0.1	形式	□评标现场告知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u> %			
26. 1	履约保证金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0.1	//X>J/N KIL Mr.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			

		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 采购人与中村	示人应当自	发出中标道	通知书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完成政府采	购合同公开	干。	
07.1	签订合同和合同	(2) 采购人与中村	示人不得擅	自变更合同	同,依照政府
27. 1	公告时间	采购法确需变更政	府采购合同	司内容的, 第	 严购人应当自
		合同变更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	内在安徽省	政府采购网
		发布政府采购合同	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	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信息和其他	依法不得么	公开的信息	除外。
		(1) 收费对象: [□釆购人	☑中标丿	
		 (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			
		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货			
		物招标标准的 100%收取。			
			7,0 · [X - [X 0]		
28. 1	 代理费用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 1	14-14/11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5~10 亿元	0.05%	0.05%	0.0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递交方式:书面形	1000000000	\$559253Y5532946 XV	50° XIANICO (25)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潜山市立医院、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		言工程管理股	
31.3	接收部门、联系电				
	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8955697457、15956911829			
通讯地址:潜山市梅:		梅城镇梅苑	瓦路 244 号、	合肥市蜀山	

		区蜀鑫路 69 号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		
		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2	其他内容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32	共他的 各	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		
		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		
		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		
		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		
		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		
		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		
		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		
		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		
		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 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 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u>投标人</u>须知前附表。
-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 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 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

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投标人须知前</u> 附表。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 经验收合格、		
		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1	 付款方式	2.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生效且提供预		
1	刊款刀式	付款等额保函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订合同总		
		价款的 40%,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经验收合格、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付清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潜山市立医院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0	(H) 化 T) 点 H; HI I/I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调试等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原厂整机质保。		

5 商品包装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単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输注工作 站 (1 拖 6)	详见附表 1	套	6	工业	/
2	呼吸机(有	详见附表 2	台	4	工业	/
3	医用升温 毯	详见附表 3	套	2	工业	/
4	心肺复苏 机	详见附表 4	台	2	工业	/

说明: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呼吸机(有创)"。
- 3.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 2 的呼吸机(有创)设备,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
- 4. 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 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 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 1 输注工作站 (1 拖 6) 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输注工作站(1拖6)				
	技术参数要求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2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可组合成2/4/6/8等通道。			

- 2、可直接接入监护仪的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 ★3、支持与呼吸机同时连入监护仪的中心监护系统。并可通过中央站远程控制系统 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
- 4、输注泵可与监护仪互联,在监护仪上显示药物体征联动界面,包括过往 24/12/8/4/2 小时生命体征趋势和药物流速同屏同时间轴查看,帮助评估用药效果
- 5、输注泵可接入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 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二、注射泵

- ★1、注射精度≤±1.8%, 机械精度≤±0.5%, 速率范围: 0.01-2300m1/h, 最小步进流速为 0.01m1/h
- 2、快进速度范围: 0.01-2300m1/h
- 3、可自动统计≥4 种累计量:包括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 定时间隔累计量等。
- 4、支持注射器规格: 1m1、2m1、3m1、5m1、10m1、20m1、30m1、50/60m1;
- ★5、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注射泵

- 6、支持≥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 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等:具备联机功能。
- 7、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 8、可选配 TCI 模式, TCI 模式支持三种药物: 丙泊酚, 瑞芬太尼, 苏芬太尼, 支持 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 9、可选 PCA 模式, PCA 模式支持病人自控镇痛
- 10、≥3.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 11、主机面板具备输液停止的硬按键,独立设计不与关机或其他功能混用
- 12、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 13、压力报警阈值≥15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50mmHg。
- 14、具有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 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5、具有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6、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5ml/h
- 17、防异物及液体等级≥IP33,整机重量≤1.7kg
- 18、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 19、输注泵可接入监护仪的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 20、输注泵可升级接入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 三、输液泵
- 1、支持输血功能,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 ★2、速率范围: 0.1-2000m1/h, 最小步进 0.01m1/h, 快进流速范围: 0.1-2000m1/h;
- 3、输液精度≤±5%;
- 4、可自动统计≥4 种累计量:包括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 定时间隔累计量等;
- 5、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 6、具有智能电动止液夹,能自动感应输液管是否装载到位,并自动关闭或打开止液 夹,无需手动操作;

输液泵

- ★7、主机面板具备输液停止的硬按键,独立设计不与关机或其他功能混用,确保操作安全;
- 8、支持≥8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 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等,具备联机功能。
- 9、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 10、≥3.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 11、支持药物库,可储存≥3000种药物信息。
- 12、压力报警阈值≥15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50mmHg
- 13、具有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 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4、具有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5、具有双空气传感器,检测管路内气泡大小,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

 16、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17、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18、防异物及液体等级≥IP33,整机重量≤1.9kg

 19、输注泵可接入监护仪的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20、输注泵可升级接入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
 - 附表 2 呼吸机(有创)技术参数

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设备名称	呼吸机 (有创)					
,	字号	描述	数量			
	1	主机	1			
	2	氧气、空气软管(配接头)3M	1			
	3	国标电源线	1			
	4	台车	1			
	5	化学氧传感器	1			
	6	支撑臂	1			
	7	成人模拟肺	1			
	8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1			
	9	湿化器	1			
	10	VC-A/C 通气模式	1			
	11	PC-A/C 通气模式	1			
	12	SIMV-VC 通气模式	1			
	13	SIMV-PC 通气模式	1			
	14	CPAP/PSV 通气模式	1			
	15	SIGH 通气模式	1			
	16	DuoLevel 通气模式	1			
	17	P0.1 监测	1			
	18	呼吸功监测	1			
	19	浅快呼吸指数监测	1			
	20	内源性 PEEP 监测	1			
	21	最大吸气负压监测	1			
	22	智能吸痰功能	1			
	23	PRVC 通气模式	1			

24	PRVC-SIMV 通气模式	1	
25	AMV 通气模式	1	
26	自动插管补偿	1	
27	静态 PV 环测量工具	1	
28	脱机辅助工具	1	
29	呼吸机系列软件	1	
技术参数要求			

29		呼吸机系列软件	1			
	技术参数要求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一、整机要求					
	1、适用于成人、儿童患者的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升级新生儿功能。					
	★2、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支持中央供气并满足备用气源方式驱动工作。					
	二、显示要求					
	★1、显示屏采用≥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像素,支持手势投					
	2、具备动态肺视	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	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			
	数变化。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高端呼吸机 (有创)	(容量模式流速波力同步间歇指令运室息通气模式、双钟通气 AMV(或自x)	: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 皮形可调方波、50%和 100%递减波)、 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及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更 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以 Otis 公式患者 周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	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或 DuoLevel 或 BiLevel)、自适应分量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			
	2、可选配或升级高级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容量支持通气 VS、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mod					
	3、具有电子吸气	阻力阀开关,在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如 CPRV,CPRmode 等)的呼气阶段			

排出患者肺内气体,阻止气流进入病人肺部。

- 4、支持无创通气模式,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 等模式。
- 5、氧疗模式: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80L/min)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 6、具有呼吸同步技术。
- 7、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
- 8、具有肺复张工具。

四、技术参数

- 1、潮气量: 20m1-4000m1
- 2、呼吸频率: 1-100/min
- 3、吸气流速: 6-180L/min
- 4、吸呼比: 4:1-1:10
- 5、最大峰值流速: 180L/min
- 6、吸气压力: 1-99 cmH₂0
- 7, PEEP: 0-50 cmH₂O
- 8、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 -0.5cmH₂0, 或 0FF
- ★9、呼气触发灵敏度: Auto, 1%-70%

五、监测参数

- 1、具有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
- 2、可以监测驱动压。驱动范围: 0 ~ 120cmH₂0
- 3、分钟通气量监测: 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 4、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 5、呼吸频率监测: 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6、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六、报警参数

- 1、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 2、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 3、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 七、系统功能要求
- 1、具有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 张屏幕文件。
- 2、具有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 3、具有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 CO₂模块和 SpO₂模块监测,即插即用。
- 4、支持≥9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 5、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呼吸管路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 ★6、配备湿化器,湿化器有电容触摸屏,且既支持非加热管路又支持加热管路,选配蓝 牙功能。
- 7、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190 小时的趋势图、表,系统可以存储≥15000 条报警和操作 日志记录。

八、信息化功能要求

- ★1、呼吸机支持与监护仪同时连入同一个中心监护系统,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 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评估脱机。
- 2、具备 VGA 扩展显示接口。

附表 3 医用升温毯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医用升温毯			
	标配清单			
J	茅号	描述	数量	
	1	升温毯主机	1	
	2	一次性升温毯	2	
技术参数要求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1、加温方式: 充气、热空气式加温, 彩色液晶触摸屏: ≥5 英寸液晶屏;			
	2、温度设置范围: 28-43℃, 步进0.1℃, 具备≥4挡快速调节: 室温、32℃、37℃、43℃。加热速度:0-44℃加热时间≤30s; 控温精度: ±1℃;			
	3、智能工作场景: 预热模式、成人模式,老年模式,儿童模式,一键调节,快捷高效;			
	4、多档风速调节:高速、中速、低速,同时主界面可实现无极风速调节;			
主机	5、患者体温监测:实时连续监测患者体温,同步显示在主机界面			
	6、温度探头:配备≥3个温度探头,可实时连续监测系统温度;			
	7、患者低体温预警: 自定义预警温度, 低于预警温度, 自动开启声音和文字提示;			
	8、防水等级≥IPX4;			
	9、升温毯尺寸:具有全身盖毯、上/下半身毯、儿童盖毯等升温毯可供选择,升温毯不含乳胶,材质柔软可透 X 射线。			
	10、升温毯类型:一次性升温毯和重复使用升温毯可供选择;			

附表 4 心肺复苏机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心肺复苏机				
	标配清单				
	序号	描述	数量		
	1	主机	1		
	2	背包	1		
	3	电池	2		
	4	适配器	1		
	5	按压盘	2		
	技术参数要求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1.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2. 标配 2 块插拔式(内置电池, 2 块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可连续工作 90 分钟以上,				
主机	更换任一电池时不中断按压。				
	★3. 采用背板加双	侧支臂式按压结构,支臂与底板系	· · · · · · · · · · · · · ·		

- 4. 设备连接完毕后仅 2 步操作即可实现按压头自动定位按压深度自动按压,第一步开机, 第二步启动按压键
- 5. 标配负压吸引盘,有效提拉胸腔回弹,提升血流灌注和防止胸腔塌陷的发生
- 6. 整机重量(含电池及背板)≤9kg;
- 7. 彩色屏幕尺寸≥2.5 英寸。
- 8. 按压深度: 33~52mm 或高于此范围,连续可调
- 9. 按压频率: 每分钟按压 110 次
- 10. 按压模式: 15:2 模式、30:2 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
- 11. 电量报警: 具有电量显示图标, 低电量报警
- 12. 具有手臂固定带和移位固定带,手臂可与按压装置固定连接,方便移动过程中使用
- ★13. 心肺复苏机可与呼吸通气机联动,通过 WIFI 或蓝牙识别,心肺复苏机按压 30 次后,呼吸通气机自动通气 2 次,实现按压通气精准控制。
- 14. 配有便携式一体化背囊
- 15. 具有 USB 接口或通过 WIFI 或蓝牙用于软件维护与升级;

三、人员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现场对使用单位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原厂培训)进行一定时期内分期分批 (不少于 3次)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保养维修、检测、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内容的技术 培训,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 2. 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 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或投标人另有承诺 的从其约定或承诺。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 3. 维修响应: 2 小时响应, 6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设备远程维修支持且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所有证明材料 原件(证明材料中必须包括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供采购单位核查。若中标人未在招标 文件要求期限内提供证明资料或中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 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 5.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到货搬运和安装就位。中标供应商负责机房结构、电源、线路等技术参数的设计,并提供深化图纸,自行负责改造(不限于拆除、恢复等),以符合装机要求。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装机时间不超过10天。
- 6. 承诺所有软件开放升级且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所投设备软件终身升级,保修期内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并对标书中要求的软件功能终身开放,不得设置维修和升级密码,须完全开放(以上软件终身升级开放及软件功能终身开放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7. 保修期外单次维修价格:每个故障含一次报修的多个故障,三个月内该故障含一次报修的多个故障不再重复收费。
- **8. 提供所有接口,按医院要求接入现有信息化系统,**期间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均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9.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货物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水电费和施工、改造及水电气通信管 线敷设等满足设备使用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与使用科室进行对 接,按使用科室需求完成安装调试,如需改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五、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 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 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适用于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详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或预留中小企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业采购份额项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月)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	
		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	
		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	
		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	
		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提供材料扫描
	其它落实政		件或电子证照,
5	府采购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应完整的体现
	的资格要求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本项目对于		
	联合体的要		《联合协议》详
6	求(<i>适用于接</i>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见第六章投标
	受联合体投标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文件格式。
	<i>项目</i>)		
			提供材料扫描
	++ /J. 1+ V=		件或电子证照,
7	其他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应完整的体现
	格要求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l .		<u>. </u>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 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 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 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 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非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须在《技术响应表》"响应情况"中逐条实事求是填写"优于或满足或不满足",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响应要求,作无效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机器识 别码查询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 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 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8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的品牌不足3个不同品牌,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5.1、15.2、15.3条 款。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70 分)	技术参数及 要求的响应 情况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9 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加分: (1)标注 "★"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共计 13 项,核心参数每满足或正偏离一项加 3 分,本小项共计 39 分; (2)非标注 "★"的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须在《技术响应表》"响应情况"中逐条实事求是填写"优于或满足或不满足",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响应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对其承诺真实性负责。 注: 1.标注 "★"参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设备真实图片,以上证明文件提	0-39

	供其一即可。当同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证明文件的效力	
	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产品	
	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设备真实图片。证明材	
	料应将页码标注清晰。	
	2. 以上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所投核心产品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	
	满分6分。	
	(1)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所投产品供货业绩可不限合同主体,但合同甲方须为医疗机构,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	(3)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	0-
	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投标业	
	绩承诺函"的格式填写所提供的业绩。如未填写或未按格式填写,	
	则该业绩不得分。	
	注: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综合评价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	
	1. 产品综合评价组成部分:	
产品综合评	(1) 产品功能多样性及组装精度; (2) 产品使用和维修便利性;	0-
价	(3) 产品配置及性能; (4) 产品使用安全性。	U-
	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	
	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产品售后服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售后服务情况,	
ノ叩台川加		0-
务	进行综合评分:	U

		(1)产品故障维修方案; (2)产品保养维护方案; (3)产品检修	
		迭代升级方案; (4) 应急事故预案。	
		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	
		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使用成本情况,进行	
		综合评分:	
		1. 使用成本组成部分:	
		(1) 产品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 (2) 易损件、耗材及收费标准等	
	使用成本	情况; (3)使用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维护等。	0–6
		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	
		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	
		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技术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	
		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技术培训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技术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	0-3
		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2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技术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	
		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l	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	
	介格分	投标评审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评审要求确定的最终价格, 若报	0-30
(30分)	30 分)	价有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潜山市立医院_	(采购人、受采购	勾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
件约定的合	·同甲方)			
乙方(全称	<pre> (): </pre>	(供应	拉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有关的法
律法规,以	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谈判文件等采则	的文件、乙方的《	投标 (响应) 文
件》及《中	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	订本合同。具体情	冠及要求如下:
1. 项	目信息			
(1) 5	采购项目名称: <u>潜</u> 山	市立医院新区 IC	江 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 (第二次)
<u> </u>	采购项目编号:			
(2) 5	采购计划编号:			
(3) I	页目内容:			
<u> </u>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	(套/个/架/组等)	:	
i H	品牌:	规格型号	<u></u>	
<u> </u>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具体见	己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i	青填写该产品关键	建部件的品牌、型	号:
柞	示的名称:			
=	关键部件:	_ 品牌:	型号:	-
=	关键部件:	_ 品牌:	型号:	-
=	关键部件:	_ 品牌:	型号:	-
(注: 🗦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分	会同有关部门发布	币的政府采购需求	示准规定的需要
通过国家有	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	构开展的安全可	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
作系统、数	(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均	真写是否属于新能		
	□是,《政府采购品目	1分类目录》底级	品目名称:	数量: 金
额:				
5	2 否			
(4) J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	早协议采购的第二	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周	成交)采购标的制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	周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召	5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	周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和	你(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	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	ī类
型)	:				
		, . —		业 口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	·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
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_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沒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测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п: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
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
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
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潜山市立医院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
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
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
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 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乙方(供应商)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或合同章)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 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

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 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 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 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 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 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 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 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 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 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 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 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

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 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 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 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 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 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 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 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 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1.2(6)项	求	
第二节	 其他术语解释	
第1.2(7)项	7 (127) VI // (17)	
	履约验收中甲	
第二节	方提出异议或	
第 4. 4 款	作出说明的期	
	限	
☆一 +	约定甲方承担	
第二节	的其他义务和	
第 4. 6 款	责任	
	约定乙方承担	
第二节	的其他义务和	
第 5. 4 款	责任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	,
第 6.1 款	的顺序	
	/ . N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第 7.1 款	上 指定现场	 潜山市立医院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6*/c*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
第 7.2 款		
第二节	 保险要求	
第7.3款	N1304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原厂整机质保。
第8.2(1)项	火里	型1人口性人口性 3 十/5/1 定机以体。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8.2(3)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

第11.1款	的信息	
为11.130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2.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生效且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40%,全部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付清余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退还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违约金比例按同期银行活期 存款利率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投 标 人:		—
	年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	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己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 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	已子签章:	
日	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 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 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	标人名称)	授权	_ (投标人授标	双代表姓
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	目采购活动, 刍	と权代表我力	方处理投标过	过程的一切事实	直,包括
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	干标、谈判、签	签约等。投标	示人授权代表	是在投标过程中	 上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	务,我方均一	予以认可并对	讨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	寺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	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技	日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	<u> </u>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	子签章:	

日

期: 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 号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	计(元)				トムフ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商品包装要求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 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				

投标	人电子签章:	
Н	期: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 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 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
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
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
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
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
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
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
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月_日

八、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 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 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如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u>(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毕位郑里声明,根据《则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天丁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呈/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具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 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	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	()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	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Я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